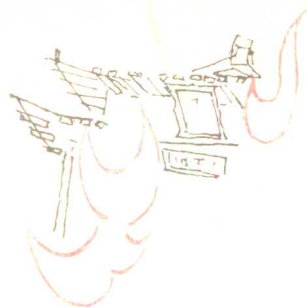


# 火花

叶君健



《土地》三部曲之一

# 火 花

《土地》三部曲之一

叶 君 健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七 九 年 · 北 京

封面设计：罗尔纯

火 花(《土地》三部曲之一)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332,000 开本  $850 \times 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6 插页 2

1979年7月北京第1版 197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2,000

---

书号 10019·2750

定价 1.20 元

## 内 容 说 明

《土地》三部曲所写的是辛亥革命前夕到五四运动爆发这个历史阶段中国社会的一个横断面。故事从长江流域的几个农村展开，中心问题是土地。在地主、豪绅、官僚、军阀、买办和帝国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农村自然经济瓦解，广大农民破产——他们有的流入城市，从劳动市场的廉价商品逐渐变为产业工人；有的远涉重洋，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战场上的劳工。他们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终于冲破层层束缚，奋起进行斗争。他们的斗争过程也是他们从解决自己的生活出路到争取全民族、全阶级解放的觉醒过程。作品通过这场斗争展现出当时中国社会农民阶级、工人阶级和封建势力、帝国主义势力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反动营垒内部的错综复杂关系和各种矛盾，以及国际阶级斗争和中国革命的关系。

在三部曲第一部《火花》里，故事的重点是在农村。它描写地主、豪绅、县官如何勾结一气，掠夺农民的土地，同时为了怕农民反抗，又如何施展种种阴谋诡计镇压他们。濒于饥饿和死亡线上的农民，终于自发地起来造反，火烧了县府衙门，摧毁了清王朝直接统治人民的基层结构，象征地显示出旧王朝的覆灭为不可避免和辛亥革命必然会发生。

狂暴的刺骨寒风，刮了一天一夜。它不仅没有平息的迹象，劲头倒似乎越来越大。它把山上的树叶和枯草都扫光了，甚至难得脱落的松针也被搅得漫天飞舞。它的声音充满了整个田野，一会儿象狼嗥，一会儿象鬼哭。偶尔之间，它发出一声轰响，象天崩地裂，连月亮和星星都吓跑了，飞禽走兽就更是无影无踪。天空是一片昏暗。这是一个少见的黑夜。

在这乱糟糟的昏暗中，有一个人是一片飞沙走石的田野上孑然独行。虽然气温已经降到了冰点以下，他却仍然只穿着一件破烂的短棉袄。他的身材不是太高，而且由于长期在饥饿的边缘上遛圈子，还显得非常单薄。这样的大风实在可以把他卷到半空中去，但他的步子却很稳，坚定地向着他和朋友约定的地点走去。他似乎是在和这寒风及与它结伴而来的冰冻挑战。

他的朋友郭明耀早已经到了约定的地点——一个小山洞。它座落在一个小山脚下，面临着一大片广漠的田野。庄稼人在干活时遇到狂风或阵雨，就到它里面去躲躲，抽一袋烟。明耀现在就偎在这里。他穿的衣服也不比现在来的这个人多，但象这个人一样，他没有打哆嗦。相反地，他倒觉得他全身的血液在快速地流动。他的脑袋也在发躁，因为展开在他眼前的那一片田野勾起了他许多苦痛和仇恨。

他从小就在这田野上劳动，还不到十六岁就学会了种庄稼。这儿有好几块土地原是属于他家的——他当泥瓦匠的爸爸劳动一生所积下来的成果。这个泥瓦匠爸爸由于有了这几块土地，就不再让他的两个儿子继承他的“家业”，而要他们“务根本”——当一个“不靠人的庄稼户”。兄弟两人很听话，在他死后不久，很快就把这几块本来是贫瘠的旱地改变成为良田，每年收的粮食还够使他们一家不致于饿饭。所以哥哥明光到了成家的年龄，也就能够娶另一个泥瓦匠的女儿名叫冬梅的做媳妇了。这个冬梅很能干，会织布，会养蚕，跟妈妈和弟弟明耀在一起搞副业，使得他的这个家变得更“兴旺”起来。这引起了当地财主何雨卿的注意。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他是不准有什么“兴旺”的庄稼人存在的，更不用说什么“兴旺”的“不靠人的庄稼户”了。他送了一纸状词到衙门，说什么明光借了他的一大笔钱娶媳妇，一直拒绝归还，因此他要求县太爷把这个“不法的”年轻人抓去关起来，以维护朝廷的“王法”。县太爷根据那张状词，就立刻派差人下来把明光抓走。明光还没有来得及弄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就在法堂上被打得死去活来。不到两天工夫他就在监狱里死去了。他家里的几亩地立刻就被何雨卿收去，作为抵债。这个“兴旺”的“不靠人的庄稼户”就这样垮了，再也翻不过身来。

那时明耀年纪还小，尽管会种庄稼，但是气力不够，谁也不佃给他田种或请他当长工。冬梅虽然手巧，但巧妇也做不出无米之炊来。至于妈妈呢，她痛苦极了，生了一场大病，起不了床。眼看这一家人要饿饭了。这时地方上的一位“闻人”吴春茂打听到冬梅能干，人又长的俏，便表示“慈悲为怀”，对

他们“伸出了援助的手”，请冬梅到他家去当佣人，每年给他们几担谷子，作为工钱。但正是这个“慈悲为怀”的吴春茂，使得郭明耀现在一想起来就全身都要爆炸。

尽管外面是冷得滴水成冰，但是他坐在这个山洞里却觉得他的身体内象火在焚烧。这时他所要等待的一个朋友刘长寿还没有到，来的却是另一个朋友杨学礼——当然这也是他所要等待的一个人。杨学礼也是一个庄稼人，和明耀不仅是要好的朋友，还有点亲戚关系。因为他的媳妇福梅就是明耀的嫂子冬梅的妹妹。他的父母早死了，也没有兄弟，只剩下一个妹妹。父亲当了一生木匠，临死时给他留下了几亩薄田。他和妹妹两人力量孤单，冬梅理解这种情况，所以妹妹一嫁到他家，她就经常来看望，把她那套持家和搞副业的本领不断地教给了妹妹，甚至在她到了吴春茂家当了佣人以后，她还不时抽空帮助她。她对她的妹妹就象一个小母亲，对学礼就象一个岳母。学礼对她的感情深厚极了。

但是她现在没有了。半年以前，她不声不响地从吴春茂家回来，在一天夜里，突然悬梁自缢死了。

对于这个年轻寡妇的死亡，学礼和明耀两家感到极度的悲恸。吴春茂，作为她的雇主，听到这个消息，也表示非常惊奇和关心。他亲自来看望。当他证实冬梅真的已经死去时，他对明耀家说了一大堆悼念和惋惜的话，并且建议，对于这个贤淑善良的寡妇，应该举行隆重葬礼，而且由于她死得非常，为了超度她的灵魂，使她不致堕入畜生的轮回，应该请道士做七天七夜的法事，好叫她能再度转生为人。他是地方上的一个“要人”，他这样关心，明耀一家就不能不重视他的意见；但

是，又有什么能力实现这个建议呢？

明耀的亲戚杨学礼还有几块田。这时吴春茂又挺身而出，表示愿意帮助他们解决这个困难：他可以支付冬梅丧事的一切开支，条件是学礼把自己的那几块田典押给他。学礼怀着感谢的心情考虑了他的意见。他觉得冬梅在世时对他家的关心真是无微不至，她现在死于非命，他应该不惜一切代价，使她的灵魂得救。于是他便接受了这个新建议。但这样一来，杨学礼也成了一个穷无立锥之地的人了。嗨，他还年轻，又有一把气力，往前奔呗！

可是这并没有能减轻明耀和学礼两家的悲恸，他们一直忘不了这个善良的亲人的惨死。过了一阵，他们心里便产生了一个疑问：冬梅这样能干和懂事，对自己家和亲戚家的责任感那么强，为什么忽然要寻短见呢？他们从各方面探索原因。冬梅的入殓是明耀妈和福梅亲自经手的。他们渐渐记起来了，在装殓她的尸身时，她们发现她的腹部有些隆起。她又没有得过腹胀病，为什么肚皮隆起呢？啊，对了，她大概怀了妊。看来吴春茂一定糟蹋过她。事实上也是如此，就是这个吴春茂，他怕事情暴露，才威逼她回家自尽。这个爱面子的女人，就这样忍气吞声地死去了。

通过这个线索，明耀和学礼进一步调查和了解，发现吴春茂不仅强奸了冬梅，而且何雨卿到县衙门去告明光的那一状，状词也是他执笔的，而状词所捏造的种种罪名也是出自他那个诡计多端的头脑。除此以外，他们发现，他所谓典押学礼的那几块田以支付冬梅的丧事开支，事实上是一个骗局。这几块田地已经转押给了何雨卿，他只不过是一个中间转手人罢



了。何雨卿为此特欣赏他的才干，他的独生女桂香十多年来挑来挑去，一直没有选中一个门当户对的女婿，这时他便决定把她许给吴春茂的独生儿子吴士勋——他也一直无法在这个穷乡僻壤里选到中意的媳妇！两家倒因此结上了亲家。这个自命“慈悲为怀”的吴春茂原来是一个大恶棍，与何雨卿狼狈为奸，糟蹋和诬害好人，而且还要从中大捞一把！

明耀早就想冲到吴春茂家里去，亲自把他打死。但他是县太爷的朋友，当地土豪何雨卿的亲家，谁要动他一下，全家就会遭灭顶之灾。不，甚至议论他都不容许。嗨，也不好议论。冬梅是自己的嫂子，虽然受了吴春茂的侮辱，但传出去就成为自己的“家丑”了！明耀和妈妈，真是哑子吃黄连，心里有苦说不出。这种痛苦，外人只有杨学礼知道。由于刘长寿是他们的好朋友，平时他们在谈到自己的痛苦时，也无意中把这“家丑”透露给了他。

吃了吴春茂的亏，还得为他保守秘密。明耀呆在这个山洞里，一想到这一点就要发疯。他一时按捺不住自己的火性，起来就往洞外冲，想让冷风把他发躁的身体吹凉一点。他恰好在洞口碰见杨学礼。学礼堵住他，把他推回去，按在一块石头上坐下。

“冷静一点，”学礼说，“等等长寿。他大概快要到了。”

果然不错，没有多大一会儿就有一个人影，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昏暗中，摸着走了进来。

“有点事拖住了我！”这是长寿的声音。

“风把你的帽子吹跑了吗？”学礼划了一根火柴，看见来人光着脑袋，就问。“你在风里找帽子去了？”

“我没有戴帽子，”长寿说。“是这样的：我走了一半，忽然想起忘带两个饭团。不，我家里哪有饭团？还得临时去找。”

“找到了吗？”明耀问。

“找到了。”

“我看你是白伤脑筋！”学礼说。“这样的大风，带饭团有什么用？难道我们还要你带饭给我们吃不成？”

“万一有个多事的看家狗跑出来，那就麻烦了，”长寿说。“吴春茂的家我们平时没有机会去，所以我们是那里的陌生人。看家狗不会对我们讲交情的，扔给它们两个饭团，可以堵住它们的嘴巴。”

“你想得可真细！”杨学礼说。“好吧，我们该走了吧？”

长寿捏着那两个饭团，明耀和学礼各拿着一团绳子，便走出了。他们顶着狂风，向他们的目的地大踏步前进。风越吹越猛，遍地飞沙走石，好象世界的末日就要到来。这三个年轻人，满腔怒火，就是世界垮了他们也不怕——说来也奇怪，他们在下意识中，倒希望这个没有道理的世界垮掉！

吴春茂所在的那个村整个儿都睡着了，睡得象死人一样。狂风不管怎样鞭打它，它也不作出反应，村人也都蜷缩在床上不敢动，连看家狗也都藏在狗洞里不出来。只有一个人没有休息，这就是吴春茂。他在书房里正襟危坐，好象在想什么事情。书房通向后面的睡房，夫人正在里面睡觉。由于气温在急剧下降，被子老是暖不起来，她曾多次敦促他上床。他被纠缠得没有办法，只好引用圣贤的话来劝告她。

“世人有罪，上天愤怒，”他说。“你没有听见这风声吗？这是上天在发怒。上天为什么要发怒呢？你瞧那些乡下愚民，

欠的租不交，拉的债不还，只是一心想着自己，罪孽深重，上天看不惯。我作为一方士绅，怎么能漠不关心？我不能睡！我要代表一方众生，向上天请罪，请上天息怒。”

事实上他不敢睡。这风声嚎叫起来，就象一个女人在嚎哭，在向老天爷告他的状。他怕一睡下去这个女人的阴魂就偷偷来卡他的脖子。这个女人就是冬梅。看，她不是来了吗？他眼前有她的影子在晃。

他出了一身冷汗。好可怕呀，屋外这狂暴的风声！

他连忙把双手捂着脸。

这时，有一根绳子慢慢从他书房前面堂屋的天井口垂了下来。接着就有一个年轻人沿着绳子溜进堂屋。此人戴着一个草编的面罩，只露出两只眼睛，看上去倒颇象一个魔王下世。马上另一个年轻人，戴着同样的面罩，也沿着那根绳子溜下来了。但他们走动的样子却又有一点象幽灵，蹑手蹑足，轻轻地把书房门推开。这时吴春茂仍然在出冷汗，他的双手也仍然在捂着脸。这两个年轻人一个箭步跳到他身边，一个卡住他的脖子，另一个连忙从屁股后边取出事先准备好的绳子，把他的双手弯到背后，牢牢地缚住，使他丝毫动弹不得。

由于脖子被卡得特紧，吴春茂憋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叫喊就更不用提了。他象刚从水里捞出的一条鱼，大张着嘴，希望能吸进一点空气。卡住他的脖子的那个庄稼汉立刻从怀里掏出一把茅草，趁势塞进他的嘴里，把他这张平时能说会道的嘴巴，连他那根三寸不烂的舌头，紧紧堵住，使它再不能扩张，也不能缩小。接着这两个年轻人一个揪着他的辫子，另一个拉着缚住他的那根绳子，把他牵出了书房，带到屋外。

屋外还有第三个年轻人在放哨。他也是戴着草编的面罩，只露出两只眼睛。他手里拿着一根粗棍子，原是作打狗用的，吴春茂在朦胧中看到，以为是要打他，他的两腿顿时打起哆嗦，膝盖一弯，就跪到地上。这个年轻人揪住他的耳朵，把他又提起来了。他家门口竖有一个旗杆斗，据说这是因为他的祖先某一代曾经出过一个秀才，因而是一个光荣的标志——现在当然是作为吓唬乡下人的一个图腾了。这三个年轻人现在把他牵到这根旗杆斗旁，让他背贴着它站着，又用绳子把他从胸脯一直到脚杆，牢牢地绑在上面。然后那三个年轻人仔细检查了一下绳子，看是否有什么松结的地方。绳子绑得很牢。他们估计吴春茂怎样也挣不脱，便扬长而去了。

吴春茂是个胖子，紧缚的绳子吃进了他那一身肥肉里去，确实也无法挣脱。他干望着这几个年轻人的背影，在黑暗中逐渐消逝。他的第一个感觉是，他的这条命算是保住了——这要感谢祖先的“阴德”。第二个感觉是，风吹得特冷。但一意识到冷，他可就恐慌起来了：他想，如果他这样熬到天亮，就是不一命呜呼，也会半死。他是“一方闻人”——这是官方对他的称呼，在市井小民中间他被称为“一方名人”——生命宝贵，不能死，也不能冻成瘫痪。但是不，还有会比死或瘫痪更糟糕的事！如果天亮了，农民看见他，即使他的命活下来，事实上也等于死亡。他将成了全县的笑话，还当什么“一方闻人”和士绅？

这时他才体会到他被绑在旗杆斗上的意义。刚才来绑他的那三个年轻人既不是幽灵，也不是鬼怪，而是活生生的农民。他们没有动他的财物，却让他在村头示众。这可不是一

个简单的问题了……。

当吴春茂正在做这些可怕的推想时，那三个年轻人已经走得很远了。他们就是刘长寿、郭明耀和杨学礼。他们原是攀着吴春茂屋后的一棵枣树爬上屋顶的。他们从屋顶上的天井溜进堂屋，然后又牵着被缚住了的吴春茂大摇大摆地走出来，前后花了不到一个钟头，整个过程做得干净利落，没有捅出半点漏子。现在他们要休息一下了。

他们回到原来的那个山洞，抽了一袋烟。风实在太大了，而且仍然没有收敛的迹象。他们的脸冻得发青，刚才的那股兴奋劲儿已经过去了，他们开始感到身上冷起来。好在他们带的那两个饭团并没有用掉。他们摘下面罩，分吃了饭团，这时才有点暖气在他们的身体里上升起来。为了不让人听见，他们自从进入吴春茂的屋子后，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讲过话。这时长寿才站起来，拍了拍屁股上的灰尘，准备和明耀及学礼两人分手。他说：“吴胖子的后台是何雨卿。不过他的屋子坚固，戒森严，我们一时还没有办法对付他。我们现在在这里喝西北风，他还家里睡大觉，太便宜他了。这次搞吴春茂，只不过是发散一下大伙儿心里的闷气，让他在大伙儿面前出出丑，叫他知道庄稼人也不是随便可以欺侮的。这对何雨卿也是一个警告。”

他们三个人走出山洞，就各自分手了。

何雨卿这天夜里倒确也睡得很好。他在床上加了两床丝棉被，睡房的窗户又封得很严实。他只能听到外面呼呼的风声，却受不到风力的袭击，所以他很安稳。他知道，他的许多

佃户这时一定在冰冻的茅屋里打哆嗦。但这与他何关？他倒起了“黄鹤楼上看翻船”的那种悠然自得的快感。不过在这接着的一天晚上，情况却变了。风逐渐缓和下来，但他反而睡不着，而且根本就没有心思上床。他坐在他的内室里，越坐越烦躁。平时在这种情况下，他总是请他的太太来聊聊，或者躺在烟榻上，两口子面对面地抽两口洋烟，喝两杯热茶，使神经逐步镇定下来，然后舒舒服服地入睡。但这次他却根本不让他太太进入他的内室。

他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得思考思考，不能让人来打扰。太太了解他。他那个尖削的脑袋里面装的东西很多。只要它转动一下，就能产生出许多意料不到的奇想。他家的财富就是凭他的这个尖脑袋不停地转动而增长起来的。所以他的夫人也很自觉，安心地呆在睡房里，不打算出来干扰他。不过天气实在很冷，她又不习惯独宿，等到二更天，她有点不耐烦了。她轻轻地走到内室门口，把门推开。

“雨卿，你现在应该休息了，”她说。“事情想不完，就留到明天想吧。你瞧多冷，外面已经在结很厚的冰呐。”

“我只有夜里才能好好地想事情，”何雨卿说。“你如果坐不住，就去熬一碗白木耳吧。待会儿我们俩一起喝。”

何雨卿把太太打发走了。太太本来是不干什么事情的，只有熬白木耳或燕窝这类补品时她才亲自动手——她这样做一方面是怕下人偷窃，一方面她认为亲手做出来的东西和丈夫在一起品用，气氛分外亲切，可以增进感情。何雨卿没有讨小老婆或撒野，她认为主要就是由于这个原故。不过她准备这种珍品时，动作非常慢，往往一搞就是个把钟头。

这次她搞得更慢，因为她心里不安。她在纳闷，丈夫这次思考问题，为什么与平时不同，竟那么烦躁呢？道理在哪里呢？沙河镇上的马老三今天下午来过。他们俩在内室里关起门嘀咕了老半天，一定是商量过什么秘密。雨卿这个老东西不是人，除了家事外，什么也不告诉她，他总认为她这个妇道人家，除了伺候丈夫和看管佣人外，什么也不应该知道。马老三每次来谈事情，总是不让她参加。这次她倒想反反常态，侦察一下，丈夫那个葫芦脑袋和马老三今天在一起究竟研究过什么名堂。

她洗好了白木耳，把罐子放到火上。然后，她就轻轻地走到内室这边来。但是她没有推门进去。她站在外面格子纸窗旁边，屏住呼吸，把她那对小眼睛贴着一道裂缝往里瞧。雨卿现在可不是在坐着了。他比刚才显得更要烦躁。他在踱方步，头微微地低着，是苦恼的样子。这时太太忽然发现，丈夫一下子老了很多：他的顶门心秃光了，在烛光中显得特别亮——当他单独一人在内室里时，他不喜欢点灯，因为灯光比蜡烛暗，常常在墙上射出一些幻影，象被他逼死的一些佃户的幽灵，使他害怕。但他后脑勺上的头发仍然很厚，而且说来奇怪，连一根都没有白。用它梳成的一根辫子悬在他那峻峭的两肩之间，倒颇象贴在悬岩上一条青蛇——一条在偷偷等待牺牲品的青蛇。太太打了一个寒噤。她没有想到她亲爱的人会有这么一副吓人相。

何雨卿来回踱了一阵方步，便又在账桌旁一张太师椅上坐下来，象签租约时召见佃户的样子，他的腰杆子直挺着，右手搁在账桌上，左手按住膝盖，眼睛向前平视。但他的眼睛这

次却不是那么咄咄逼人，而是在发直。它们对着纸窗，和他老婆的那对黄溜溜的眼珠恰好成一条直线。但正因为它们是在发直，他没有注意到窗外还有人。正在他脑子里翻腾着的一些形象，已经把他的思想引到可怕的事情上去了。

看到他这种样子，太太又打了一个寒噤。老伴的神情确有点反常。深陷在他眼窝里的那对眼睛现在完全失去了光泽。这使她想起了死神。不，他那根弓箭形的鼻子，凸在两块苍白颧骨之间，下面悬着一个没有牙齿的瘪嘴，倒很象一个妖魔的形象。他的内室里现在没有佃户来求情，他坐在太师椅上做出这样一副样儿干什么呢？

忽然他又动起来了，好象他记起了一件什么事情。他站起身，走向对面的一个小硬木柜子，弯下腰。他那瘦削的脊椎骨，拱在那罩着青缎子马褂的直贡呢罩袍下面，象一个单峰骆驼的背。他小心翼翼地打开柜上的锁，然后伸出他那又瘦又长的蜡黄的手，颤巍巍地摸出一件东西。他就着蜡烛的火光把这东西端详了一下，又把它捏在手里摇了两下，估量它的分量：它沉甸甸地相当重。顿时他那陷落的眼睛就眯成一条缝，是微笑的样子。他又回到账桌旁，轻轻把这东西放在桌上。然后他又弯起他那单峰驼背，踮着脚尖，鬼鬼祟祟地向东墙脚走去。

桌上的那东西在蜡烛光下发出晶莹的闪光。太太在窗外伸了一下舌头：又是一个银元宝！她也不禁要微笑了，而且是从内心里发出的微笑。她马上懂得了，马老三今天来看丈夫就是为了送这东西——这个老家伙把许多事情都对她保密，事实上任何秘密不出当天她就发现了。这是头两天狂风所带



来的成绩，风刮的多好啊！

何雨卿挪开靠墙的一个硬木小茶几，那儿墙脚边有块可以活动的长方形方砖。他用一个指头轻轻地把这方砖的一端向里一推，它就转动起来，另一端旋向外，一个四四方方的小洞口就露出来了。洞口下面有一个砖砌的小地窖。地窖里周围垫了一层毛毡。这不仅防潮，而且从洞口把银子放进去，还不会发出声响。这件准备工作做完后，他又回到账桌旁边来，把桌上那锭雪白银子端详了一下，好象是要认识一个新朋友。接着他把这位朋友托在手上，温柔地摩弄了一番，然后走到洞口那边去。

他把这锭银子放进洞口，这东西立刻就无影无踪地消失了，真的连一个响声都没有发出来。他把那块长方形的砖推回原位，洞口罔上了，然后他挪过茶几又把它挡住。他在原地站了一会儿，脸上露出满足的微笑，现在不管有什么强人来，也找不到它，更不用说把它抢走了。想到这里，他撩起长衫，敏捷地举起他那骨瘦如柴的腿子，象只羚羊似地，轻跳了几下，接着又在房中央打了两个旋转。当他旋转的时候，他那根长辫子也跟着上上下下地舞起来。他高兴得达到了发神经的程度。但是这高兴持续不久，马上又出现了低潮。他突然地又坐到太师椅上，眼睛又呆望着纸窗户发直，好象真的有什么强人要破门进来似的。

他的屋子防卫很严，倒是没有强人可以破门而入。但是他的太太他却无法防卫了。她在窗外看到他一会儿狂喜，一会儿发呆，心里顿时变得疑虑重重，惴惴不安起来。因此她倒破门而入了。不过她在破门以前，咳嗽了一声，作为一个信